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7號

聲請人 BJ000-A113058 (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址均詳卷)
代理人 張仕融律師(法扶律師)
被告 甲○○

選任辯護人 雷修璋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所涉妨害性自主案件(113年度侵訴字第61號)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BJ000-A113058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因妨害性自主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被告所涉之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嫌，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列之罪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，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。又聲請人BJ000-A113058為本件之被害人，為瞭解訴訟程序經過及卷證資料內容，並適時向本院陳述意見，爰聲請參與本件訴訟，以維權益等語。

二、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；又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等罪嫌之案件，由本院以113年度侵訴字第61號審理中，經本院徵詢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，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均表示並無意見，並斟酌本案情節涉及聲請人性自主權及本案訴訟進

行之程度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無不適當之情形。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梁義順

法 官 宋庭華

法 官 陳建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明俊